

## 常見問題

為求簡明起見，本文會使用下列縮略語：

- (a) “**審裁員**”—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委員，他們已獲行政長官轉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款的權力，可聆訊和裁定呈請；
- (b) “**上訴**”—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VIIC 部提出的上訴；
- (c) “**《人權法案》第二條聲請**”—基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下第二條所述危及某人生存權利的風險提出的免遣返聲請；
- (d) “**《人權法案》第三條聲請**”—基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下第三條所述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風險提出的免遣返聲請；
- (e) “**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
- (f) “**入境處**”—入境事務處；
- (g) “**《條例》**”—《入境條例》(第 115 章)；
- (h) “**迫害聲請**”—基於參照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三十三條及其一九六七年議定書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風險提出的免遣返聲請；
- (i) “**呈請**”—根據行政免遣返聲請呈請機制提出的呈請；
- (j) “**《呈請指引》**”—《行政免遣返聲請呈請機制常規和程序指引》，當中載述根據下文第(1)項所指的呈請機制而須予以遵循的規則和指引；
- (k) “**呈請辦**”—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
- (l) “**呈請機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訂的行政免遣返聲請呈請機制。在該機制下，審裁員獲轉授權力，可裁定呈請及訂定處理該等呈請的常規和程序；
- (m) “**《原則、程序及常規》**”—《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指導原則、執行程序及常規指示》；
- (n) “**秘書處**”—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秘書處；以及
- (o) “**上訴委員會**”—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問 1. 上訴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為何？該委員會負責審理哪些類別的上訴？**

答 1. 根據《條例》第 37ZR 條，任何人因入境事務主任作出的下述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根據《條例》第 37ZE(4)或 37ZG(5)條不重新啓動酷刑聲請的決定；
- (b) 根據《條例》第 37ZI(1)(b)條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或
- (c) 由入境事務主任根據《條例》第 37ZL(1)條作出的撤銷決定。

根據《條例》第 37ZM 條，如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I(1)(b)條所作駁回某酷刑聲請的決定，被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推翻，而入境處申請撤銷上訴委員會所作的該決定，則上訴委員會亦可就入境處的申請作出裁決。

**問 2. 在呈請機制下，審裁員的司法管轄權為何？審裁員負責審理哪些類別的呈請？**

答 2. 在呈請機制下，任何人如因入境事務主任就其免遣返聲請(包括基於《條例》第 VIIC 部所指的酷刑風險以外的適用理由提出的《人權法案》第二條和第三條聲請及迫害聲請)作出的下述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審裁員提出呈請：

- (a) 不重新啓動某免遣返聲請的決定，而該免遣返聲請已被聲請人撤回，或在聲請人未能交回已填妥的免遣返聲請表格的情況下當作已被撤回；
- (b) 駁回免遣返聲請的決定；或
- (c) 撤銷入境事務主任先前接納某免遣返聲請為已確立聲請的決定而作出的決定。

如入境事務主任所作駁回免遣返聲請的決定，被審裁員的決定推翻，而入境處申請撤銷審裁員所作的該決定，則審裁員亦可就入境處的申請作出裁決。

**問 3. 我在統一審核機制下根據所有適用理由，向入境處提出免遣返聲請，但處長駁回聲請，並拒絕提供免遣返保護。我應否提出上訴或呈請？**

答 3. 在統一審核機制下，聲請人如因入境處所作駁回其免遣返聲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按下文所述，將上訴／呈請通知填妥及送交存檔，藉以同時提出上訴／呈請。該通知一經有效送交存檔，聲請人便會被視為基於所有適用理由，就入境處的決定提出上訴／呈請。其上訴／呈請其後會由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審理。

**問 4.** 我認為我的上訴和呈請涉及不同事項，兩者怎可合併處理？在這個統一審核機制下，我會獲公平對待嗎？

答 4. 現時的法定上訴程序，是按法例所定的高度公平標準制定。呈請機制的常規和程序基本上是遵循相應的法定程序，以確保符合高度公平標準。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獨立於入境處，會依法裁定各項上訴／呈請。

**問 5.** 我如何提出上訴／呈請？

答 5. 你須在入境事務主任就你的免遣返聲請向你發出決定通知後的 14 日內，將上訴／呈請通知送交上訴委員會／呈請辦存檔。上述決定通知會附隨一份留空待填的上訴／呈請通知表格。有關表格亦可從以下連結下載：  
<https://www.sb.gov.hk/chi/links/tcab/index.html>。

你須於 14 日的上訴／呈請限期內，將已填妥及簽署的上訴／呈請通知、入境事務主任所作決定的通知副本，以及所有相關的證明文件(如有的話)郵寄或親身送交上訴委員會／呈請辦(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30 樓 3007-10 室)。未經填妥或簽署的上訴／呈請通知將不獲處理。

**問 6.** 如我錯過了上訴／呈請的限期該怎麼辦？

答 6. 如你在 14 日限期屆滿後才將上訴／呈請通知送交存檔，則你必須在該上訴／呈請通知第 5 部分述明理由，以申請將該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你亦須提交支持所述理由的所有可取用證據。上訴委員會／呈請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你申請結果。

**問 7.** 我在遞交上訴／呈請通知後可否作進一步查詢？

答 7. 你可以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3106 3749，或撥打上訴委員會／呈請辦發出的信件／通知上所示的查詢電話，又或親臨本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30 樓 3007-10 室)。

**問 8.** 如我在遞交上訴／呈請通知後更改聯絡電話、住址／通訊地址或法律代表，該怎麼辦？

答 8. 上訴委員會／呈請辦會將書面通訊發送到上訴人／呈請人或其法律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聯絡上訴人／呈請人。上訴委員會／呈請辦也可能會致電聯絡你。因此，如你的聯絡電話、住址／通訊地址及／或法律代表有任何改變，請盡快以書面通知我們。

**問 9.** 如我經入境事務主任安排，就我的免遣返聲請接受醫療檢驗，我是否需要向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披露我的醫學報告？

**答 9.** 需要。根據《條例》第 37ZC(3)條及《呈請指引》第 16.3 段，如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要求聲請人作出披露，則該聲請人須在該要求提出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該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披露整份醫學報告。

**問 10.** 我的上訴／呈請會由多少名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裁定？

**答 10.** 根據《條例》附表 1A 第 6 條及《呈請指引》第 11.12 及 11.13 段，上訴委員會在顧及上訴／呈請的個別情況下，由一名或三名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裁定你的上訴／呈請。

**問 11.** 上訴委員會／呈請辦會否舉行聆訊以裁定我的上訴／呈請？我可否要求為我安排聆訊？

**答 11.** 根據《條例》附表 1A 第 12 條及《呈請指引》第 15.1 段，如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在顧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爭論點的性質後，信納可不經聆訊而公平地裁定某上訴／呈請，則可不經聆訊而裁定該上訴／呈請。

**問 12.** 如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決定就我的上訴／呈請舉行聆訊，我何時會獲通知聆訊的詳情？

**答 12.** 秘書處／呈請辦一般會在聆訊前最少 28 日之前，將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書面通知你。不過，如情況適當，秘書處／呈請辦可給予少於 28 日的通知，但無論如何，有關通知期不會少於七日。

**問 13.** 聆訊是否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答 13.** 是。根據《條例》附表 1A 第 10 條及《呈請指引》第 11.11 段，除非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指示以公開形式進行聆訊，否則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問 14.** 在聆訊期間，會否為我提供傳譯服務？

答 14. 聆訊可用中文或英文或中英兼用進行，視乎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認為何者屬適當而定。

我們可因應要求提供傳譯服務。上訴人／呈請人或其證人如需傳譯員協助，須在上訴／呈請通知第 4 部分(B)項列明所需傳譯的語言／方言。不過，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如合理地認為，上訴人／呈請人或其證人能理解某語言，並能以該語言溝通，則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可指示他們以該語言作答／作證。

**問 15.** 上訴人／呈請人須帶備什麼文件出席聆訊？

答 15. 上訴人／呈請人除須帶備適當的身分證明文件，供秘書處／呈請辦核實其身分外，亦須帶備聆訊文件冊(入境處會在聆訊前向上訴人／呈請人提供該文件冊)。

**問 16.** 我的法律代表可否與我一起出席聆訊？

答 16. 如果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決定舉行聆訊，上訴人／呈請人的法律代表可與上訴人／呈請人一起出席聆訊，但前提是上訴人／呈請人已在上訴／呈請通知第 3 部分提供其法律代表的詳細資料。

**問 17.** 上訴人／呈請人可否帶同證人出席聆訊？

答 17. 上訴人／呈請人如想帶同證人出席聆訊，則須在上訴／呈請通知第 4 部分(A)項填寫證人的詳細資料。每名證人須提交一份證人陳述書，陳述書應夾附於填妥的上訴／呈請通知。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會決定是否准許證人出席聆訊。上訴人／呈請人會在聆訊前獲告知有關決定。

如證人獲准出席聆訊，上訴人／呈請人有責任告知他聆訊的詳情。上訴人／呈請人應提醒證人帶備所需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其身分。

**問 18.** 除了我和我的法律代表外，還有誰會出席聆訊？

答 18. 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秘書處／呈請辦職員、處長代表、獲准出席聆訊的雙方證人、押解羈押中的上訴人／呈請人的羈押人員、傳譯員，以及獲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批准者，會出席聆訊。任何人未經批准不得出席聆訊。

**問 19.** 我想在聆訊前更換法律代表及／或證人，該怎麼辦？

**答 19.** 你必須在聆訊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工作日之前，將更換法律代表及／或證人的詳情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呈請辦。

**問 20.** 我可否提交沒有提供予入境事務主任的新證據？

**答 20.** 如欲申請提交新證據，須在把上訴／呈請通知送交存檔(或獲准作逾時送交存檔)後的七日內，將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送交上訴委員會／呈請辦存檔；以及將該通知的副本送達處長。在上述指明限期屆滿後送交存檔的新證據未必獲上訴委員會／呈請辦接納，除非上訴人／呈請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令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信納他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該限期屆滿前，將新證據送交存檔，但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在該限期屆滿前，將新證據送交存檔。

**問 21.** 我明白我須向入境處提供在聆訊期間我希望倚據的所有陳述、資料、證據及名單，以供入境處準備聆訊文件冊。我應何時將有關陳述、資料、證據及名單送交入境處？如我想倚據在網上取得的某些“原居國家資料”，我是否必須提供整份文件的副本，以便納入聆訊文件冊當中？

**答 21.** 根據《原則、程序及常規》第 9.7 段及《呈請指引》第 12.7 段，入境處必須在不遲於聆訊日期前的五個工作日之前，向上訴委員會／呈請辦及上訴人／呈請人送交聆訊文件冊的副本。上訴人／呈請人有責任確保有充分時間，將其陳述、資料、證據及名單送交入境處，以便納入聆訊文件冊當中。

上訴／呈請雙方必須確保只有與案件相關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原居國家資料，方會放在聆訊文件冊中。文件冊無須包含整份原居國家資料。若能提供有關資料的網頁連結，當有助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及另一方閱覽整份文件。

**問 22. 聆訊程序是怎樣的？**

答 22. 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作簡介後：

- (a) 會要求上訴人／呈請人確認他理解傳譯員(如有的話)的說話；
- (b) 會向上訴人／呈請人扼要說明聆訊程序；
- (c) 會告知上訴人／呈請人可選擇給予口頭證據。上訴人／呈請人如選擇給予口頭證據，會被要求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 (d) 上訴人／呈請人在提供主問證據後，或須接受處長代表(如有出席聆訊)盤問，以及接受自己的代表覆問；
- (e) 如上訴人／呈請人傳召證人，上述程序(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提供主問證據，以及接受盤問和覆問)亦適用於證人；
- (f) 處長代表(如有出席聆訊)隨後會陳述證據；
- (g) 處長代表(如有出席聆訊)會作結案陳詞，上訴人／呈請人的代表隨後亦會作結案陳詞；以及
- (h) 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可於聆訊後作出決定，或於稍後以書面宣布決定。

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如認為適合，可對上述程序作必要更改。

**問 23. 如我沒有出席聆訊，會有什麼後果？**

答 23. 如上訴人／呈請人沒有親自出席聆訊，則不論他在聆訊中是否有法律代表擔任其代表，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可在他缺席下聆訊及裁定該項上訴／呈請。

如希望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另定聆訊日期，上訴人／呈請人須在聆訊日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上訴委員會／呈請辦提交書面要求，當中須載有缺席聆訊的書面解釋，以及支持該解釋的所有可取用證據。

《條例》附表 1A 第 15(1)至(5)條及《呈請指引》第 11.16 至 11.18 段所述的程序須予遵循。

**問 24. 在惡劣天氣下，我是否仍須出席聆訊？**

答 24. 如在聆訊開始前的兩小時內，香港天文台發出的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聆訊將會押後。儘管如此，如政府向市民公布，基於某些“極端情況”，建議僱員在香港天文台把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為三號(或更低)信號或取消後，在他們原來的地方或安全地點多留兩小時(或更長時間)，則上訴委員會／呈請辦會依從該項建議。如在聆訊開始前的兩小時內，“極端情況”警報正在生效，聆訊將會押後。秘書處／呈請辦會盡快通知各方另定的聆訊日期和時間。有關在惡劣天氣下聆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原則、程序及常規》內的常規指示第 1 號及《呈請指引》內的程序說明第 1 號。

**問 25. 我可否撤回上訴／呈請？提出撤回有何影響？**

答 25. 上訴人／呈請人可在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裁定其上訴／呈請前的任何時間，向上訴委員會／呈請辦送交書面通知，提出撤回上訴／呈請。上訴委員會／呈請辦一旦收到關於撤回針對某決定提出的上訴／呈請的通知，該項上訴／呈請即告撤回。上訴人／呈請人不得再就該決定將上訴／呈請通知送交存檔。

**問 26. 當局會如何通知我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就我的上訴／呈請所作的決定？**

答 26. 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會以書面通知上訴人／呈請人其決定。該決定會以下列方式送達上訴人／呈請人：

- (a) 郵寄至或留在上訴人／呈請人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或通訊地址；
- (b) 郵寄至或留在未成年上訴人／呈請人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或通訊地址；
- (c) 郵寄至或留在上訴人／呈請人法律代表的營業或通訊地址；
- (d) 郵寄至或留在上訴人／呈請人受羈押、羈留或監禁的地點；或
- (e) 如屬適當，親自送達上訴人／呈請人。

**問 27. 如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駁回我的上訴／呈請，我可否針對其決定進一步上訴？**

答 27. 根據《條例》附表 1A 第 23(4)條及《呈請指引》第 22.4 段，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  
二零二一年八月